#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2日 召开第十 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最新监管法规 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说明

-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 《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2、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 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2名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应予回购注销其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8,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将减少公司 注册资本。由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3、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 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中涉及 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 1、条款中仅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的,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 2、条款中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条款中仅做此调整的,不逐一列示 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 3、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章节标题变化、条款编号变化及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 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因不涉及具体权利义务变动,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 照情况。
  - 4、下文黑色部分为修订内容。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目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 <b>股东会</b>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节 <b>股东会</b> 的一般规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节 <b>股东会</b> 的召集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节 <b>股东会</b> 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b>股东会</b> 的召开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七节 <b>股东会</b> 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b>的一般规定</b>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三节 <b>独立董事</b>
第一节 监事	第四节 <b>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审计	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资、解散和清算	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477.3722万元。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 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 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468.5522万元。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 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 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 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 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 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 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 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 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 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 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 要条件。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 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 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 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 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500.23万股。

. . . . . .

2013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7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5213.203万股A股股票,公司股本由26000.92万股增加至31214.123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 股总数为6500.23万股。

. . . . . .

2013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7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5213.203万股A股股票,公司股本由26000.92万股增加至31214.123万股。

2017年11月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公司股本由31214.123万股增加至31,707.763万股。

2019年1月4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1,707.763万股减少至31214.123万股。

2022年9月23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公司股本变更为33,211.123万股。

2023年10月,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202.623万股。

2024年4月24日,公司以总股本33,202.623万股为基数,实施"每10股转增4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6,483.6722万股。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6,477.3722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46477.3722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46468.5522万股, 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 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 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 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 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 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 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 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 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 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 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 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 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 公司合并;

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 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 本公司股份。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 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所持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 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 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5%以 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 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 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 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 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 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 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 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 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 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 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 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本章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 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 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 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 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 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 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 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 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 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 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 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 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 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 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 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 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 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 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 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 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 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 子公司的监事或监事会、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ハコ人物フハコアリルキ人ユル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
	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
	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义务:	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本章程;	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股方式缴纳 <b>股金</b> ;	   式缴纳 <b>股款</b>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形外,不得 <b>退股</b> ;	外,不得 <b>抽回其股本</b>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	删除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	
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	删除
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交易损	
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公	
司董事会应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立即	
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	
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
	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
	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
	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
	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
	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
	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
	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
	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 稳定。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 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 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b>股东会</b> 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 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五条 <b>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股东会</b>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	法行使下列职权:
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
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决定有关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 告;
- 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 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 持股计划: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 | 债券作出决议。 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 个人代为行使。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 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 | 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 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 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 . . . .

举行。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 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 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 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之内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 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 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 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 法》规定的**5人**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 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 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 . . .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 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 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 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股东大 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 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 系统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 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是 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 . . . .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问 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会通 知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 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 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 定:

. . . . .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 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 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

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和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 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 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 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 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 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 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 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 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 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 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 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 登记日; 的股权登记日;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 讲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 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 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 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 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 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 决。

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 通知的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2.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 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 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

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 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 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 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 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

- 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 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 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删除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 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 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 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 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 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 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 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 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 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 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 | 定,股东会批准。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 | 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 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 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一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 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一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 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 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 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 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一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 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 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事、**临事、总经理和** | 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 录的其他内容。 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 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 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表决情况的有效材料一并保存。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为长期。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 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 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一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 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 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 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 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 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材料一并保 存。

> 股东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长 期。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 | 酬和支付方法: 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 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 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 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 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 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 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 |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 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 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 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 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 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 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 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东的表决情况。

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 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 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 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审议关联交易 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 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 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 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 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包括其代理 人)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 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 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 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 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 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 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 并回避。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 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 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 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 三十六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 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 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 力。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 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 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 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 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 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 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无效。 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 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 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 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 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 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 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 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 议。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 提名。以后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 届董事会提名。持有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以上的 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候选 人。

第一届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 提名。以后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 届监事会提名。持有或者合并持有

### 删除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每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以上的 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名监事候选 人。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其候 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 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 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 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 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 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 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 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 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 方式的,应当安排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召开,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 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 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 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 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等, 期限未满的;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 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 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者 更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一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 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 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一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 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 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 式民主选举或者更换。董事仟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 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 董事总数的1/2。 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1/2。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 利益。 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 | 司资金; 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 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 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 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 佣金归为己有: 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一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 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 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 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 | 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 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 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应当严格维护公司资 金、资产的安全,不得利用职权协 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 资金: 不得利用职务的便利协助、 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 司资产: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视情 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 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予以罢免 的程序, 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 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 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 如有公司董事违反上述第一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 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 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 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 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 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 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 意。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上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 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 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 **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 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 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 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 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 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 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 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 解除, 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 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 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 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 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 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 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 不当然解除, 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 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 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 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 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 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 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
	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
	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删除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	
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删除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删除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	<b>删除</b>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 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 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 名,设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 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 名,设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 人。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 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 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 东大会报告工作;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 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 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 公司形式的方案: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事项:
- 的设置:
- 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 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 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 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 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 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 | 提交股东会审议。 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 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 . . .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 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 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 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运用资产进行风险投资 (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同一项 目涉及金额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以下的由 董事会审议决定;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指表净资产的10%以下的由 首事会审议决定;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含10%)或连续12月累计同一项目涉及金额超过上述权限的,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 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 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 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 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 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 准。

董事会运用资产进行风险投资(包括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同一项目涉及金额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含10%)或连续12月累计同一项目涉及金额超过上述权限的,报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 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 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 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 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 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一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3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 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 决方式为:记名式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 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 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 和表决采用现场、电子通信或者现场与 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 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 会会议可以采用电子通信进行并作出决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书 面表决。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 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 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 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 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 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 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 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 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 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 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 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 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 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
	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
	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
	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b>独立董事必须保持</b>
	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
	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
	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
	多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
	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
	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
	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 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 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 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 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 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 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 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 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 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 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 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 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
	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
	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
	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
	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
	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
	至少召开1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
	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
	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新增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
	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
	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由董事会
	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
	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
	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
	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
	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
	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
	职资格进行遴选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
	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
	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
	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 (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如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第九十九条之第(十)条规定,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记过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启动予以解聘的程序。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 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 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董事会 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 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 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 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人员可以 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 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 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一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 . . . . .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 |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 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合同规定。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副总经理的任 免由总经理提议,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协助 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或 者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 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 益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 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 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 审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 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 東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 期报告。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 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删除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 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 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 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 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 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 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 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 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 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 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 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 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发事项。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 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 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 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 第一百六十二 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 计制度,明确内 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 审计结果运用和引 公司内部审计 实施,并对外披露	十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
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 计制度,明确内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 制、职责权限、人审计监督。 审计结果运用和责公司内部审计实施,并对外披露	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 责任追究等。 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
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 制、职责权限、人审计监督。 审计结果运用和责公司内部审计实施,并对外披露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 责任追究等。 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
审计监督。	责任追究等。 十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
公司内部审记 实施,并对外披露	十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第一百六十五	
	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
构对公司业务活动	动、风险管理、内部 <b>控</b>
制、财务信息等事	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	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
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 度和审计人员的职	识责,应当经董事会批
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 准后实施。审计负	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
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	勾在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内部技	空制、财务信息监督检
查过程中,应当技	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指导。内部审计机	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	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
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3	 丘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的具体组织实施□	L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责。公司根据内部	邻审计机构出具、审计
委员会审议后的设	平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	削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岁	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
	7家 单 11 安贝宏与会 11 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
	为 的 机构 <del>等</del> 外
一	
口,灰穴必安川()	~14.14 M.IL o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	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
内部审计负责人的	的考核。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b>第八章</b>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电话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电话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 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 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 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 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书面、递送、传真、电子通信、邮寄或公告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过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司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 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 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 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指定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指定的媒体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 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 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 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指定的媒体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 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 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 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 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指定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 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 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 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 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 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 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 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 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 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 **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 (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 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 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 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 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 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 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 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指定的媒体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 第一百八十六条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 人民法院。

## 第一百九十七条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 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 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
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则》
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于"不含本数。	
数;"不满"、"以外"、"低于"、"多	<b>外"、"低于"、"多于"</b> 不含本数。
"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	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
四月11 人似平位为正。	7王/31氏。
   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程为准。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	   <b>管理局</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
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徽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b>芜湖市市场监督</b>
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